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朴小字第210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郭譯
被　　告　陳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在民國108 年8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73,540元，以及其中新台幣72,340元㈠從民國93年8 月28日起到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9.71 計算的利息、㈡從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前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辦信用卡，約定以年息百分之19.71 按日計算應付的循環信用利息，一直到被告繳清消費帳款為止。如果被告沒有在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繳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時，除了循環信用利息以外，另外應該按照⑴延滯第1 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下同）150 元、⑵延滯第2 個月計付300 元、⑶延滯第3 個月（含以上）計付600 元方式，繳納違約金（逾期手續費）。豈料，被告沒有依約履行繳款義務，截至民國93年8 月27日為止，還積欠消費款72,340元沒有清償。慶豐銀行嗣後把前述債權及一切衍生權利讓與給新興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興公司），並依法公告。新興公司又把前述債權讓與給原告，但是被告仍然沒有清償。因此，起訴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340元，以及㈠從93年8月28日起到104年8月31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的利息、㈡從104年9月1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的利息，暨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15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3個月（含）以上每月加計600元違約金。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的理由

㈠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有白金萬事達卡（含重要告知事項）、客戶應繳金額查詢、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及催告信件可以證明，記載原告前主張的起訴狀繕本及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也合法送達被告（寄存送達），被告也沒有到場或提出書狀為爭執。因此，原告的前述主張，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金額」，民法第252條有明文規定。而且約定的違約金如果有過高的情形，法院可以職權依前述規定核減到相當的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契約當事人約定的違約金是不是過高，應該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果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件兩造間雖然約定：被告每月如果沒有依約繳款，應繳交逾期第1個月150元、第2個月300元，第3個月以上按月600元的逾期手續費（本院卷第9頁）。前述按月計收方式、金額，是在被告違約後向被告按月收取，契約條款上收取費用的名稱雖然是逾期手續費，但是實際上顯然是逾期違約金的性質。本院審酌如下情事，認為原告依照前述約定收取逾期手續費（違約金），顯然過高，應該核減為1,200元：

1.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的逾期手續費實質上是違約金之性質，而

且是利息請求的延伸，應避免債權人規避法定利率上限的限制，改以收取高額違約金的手法，巧取重利。

2.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在100年2月9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函調整發卡機構的違約金收取方式，原則上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而且第1、2、3期各期上限為300元、400元、500元。

3.本件被告積欠的消費款本金只有72,340元，而且已經約定按照年息百分之19.71計收遲延利息，幾乎達到法定年利率的上限。

㈢依照以上論斷，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540元【計算式：消費本金72,340元＋逾期手續費1,200元】，及其中72,340元⑴從93年8月28日起到104年8月31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的利息、⑵從104年9月1日起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的利息部分，有理由，應該准許；超過前述應該准許範圍的請求，欠缺依據，應該駁回。

四、本件是小額程序，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雖然是下兩造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的判決，但是原告敗訴部分是逾期手續費（違約金）的部分請求，該部分請求本來就不併計入裁判費金額的計算，因此，本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9條的規定，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又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靜盈